

運輸署對車輛玻璃規定作出的最新修訂
(2009年4月)

在香港，汽車玻璃的安全規格受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28條所管限。第28(1)(a)條所指的可接受準則包括《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》第43條；該條於2003年曾作修訂，訂明凡車外兩側配有倒後鏡的汽車，車尾玻璃的透光率可少於70%。但必須注意：符合《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》第43條並不同自動符合第28(1)(b)條的要求。

《道路交通（車輛構造及保養）規例》第28(1)(b)條規定，汽車所採用的玻璃，就透明度而言，必須不會令該汽車內部景觀不清晰。

由2008年5月1日起，所有私家車及巴士司機座位（B支柱）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，已放寬至44%。車頭擋風玻璃和司機座位兩側車窗玻璃的透光率將維持不變，即分別達75%和70%。

在2008年底，運輸署就其他車輛類別的車窗玻璃的透光率規定再作檢討。在徵詢警方的意見後，現訂明由2009年5月1日起生效，對車外配有兩塊倒後鏡的所有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而言，其司機座位後面車窗玻璃的透光率的最低規定，將放寬至44%。車輛入口商、經銷商和主要的汽車維修及服務公司已獲告知有關修訂。

如有進一步查詢，可向高級汽車檢驗主任提出（電話：28295468）。

運輸署

2009年4月